

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文件表單

學生
其他同學
指導教師

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通報
1. 學生 2. 其他同學 3. 指導教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

輔導教師

通報系主任、系教官、班導師、
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陪同
相關人員探訪或協助學生

輔導教師
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協助學生請
領意外保險或職災給付理賠

實習意外險(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

勞工保險
(傷病、失能、死亡
及職災醫療給付等)

完成學生意外職災處理及理賠紀錄

各系

建立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相關資料並存檔

結束

「理賠」表單下載路徑：

- 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網站
- 實習團保專區